

关于新疆德福优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有机肥、20 万吨新型熔融 造粒复合肥及 10 万吨水溶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德福优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德福优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有机肥、20 万吨新型熔融造粒复合肥及 10 万吨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德福优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有机肥、20 万吨新型熔融造粒复合肥及 10 万吨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位于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circ} 23' 2.716''$ 、北纬 $41^{\circ} 47' 11.660''$ ，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13.7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4 座共 45505.68 平方米、综合办公宿舍楼 1 座 1522.5 平方米、食堂 1 座 194.36 平方米、值班室 2 座共 69.12 平方米及变配电室 1 座 196.8 平方米，其中 1#生产车间

15739.68 平方米，内部设置原料陈化车间、原料混合车间、成品中间库以及生物有机肥生产线 1 条，设置 1 台 2.8 兆瓦燃气热风炉；其中 2#生产车间 15739.68 平方米，内部设置成品中间库、原料中间库以及水溶肥生产线 1 条，内设 1 台 1.4 兆瓦燃气热风炉；3#生产车间 7013.16 平方米，设新型熔融造粒复合肥生产线 1 条；4#生产车间 7013.16 平方米，作为原料产品库；配套建设隔油池、防渗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池、消防水池、停车位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7.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燃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由一根 1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20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 2.8 兆瓦燃气热风炉燃烧废气、造粒、烘干、冷却废气、尿素加热过程产生的氨气经集气管道收集，采用“旋风除尘+沉降室+水喷淋”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投料、配料、搅拌、粉碎、筛分和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3)；10 万吨水溶肥生产线 1.4 兆瓦燃气热风炉燃烧废气、造粒、烘干、冷却废气、尿素加热过程产生的氨气经集气管道收集，采用“旋风除尘+沉降室+水喷淋”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4)，投料、配料、搅拌、粉碎、筛分和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5)；20 万吨熔融造粒复合肥生产线熔融、造粒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采用“旋风湿式除尘器+水喷淋”处理

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冷却、筛分和包膜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7）；采取以上措施，燃气蒸汽锅炉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8 兆瓦和 1.4 兆瓦燃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其余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108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相关要求，在 DA001 排气筒口处，每年对颗粒物、二氧化硫开展一次自行监测，每月对氮氧化物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在 DA002、DA004 号排气筒口处，每半年对二氧化硫开展一次自行监测，每月对氮氧化物开展一次自行监测，每季度对氨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对颗粒物开展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在 DA003 号、DA005 号排

气筒口处每半年对颗粒物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在 DA006 号排气筒口处，每月对颗粒物开展一次自行监测，每季度对氨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在 DA007 号排气筒口处，每半年对颗粒物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2）无组织废气。厂区设置全封闭仓库，定期洒水降尘，加强厂房通风；大风天气停止装卸作业；定期对厂内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产生点进行维护；加强厂区绿化，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1088-2020）的相关要求，在厂界开展颗粒物和氨无组织常规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在厂界开展臭气浓度无组织常规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半年一次。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待水质下降时，定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氨废气吸收喷淋塔循环用水需每天检测其 pH 值，当 pH 值接近 9 时进行调节，水喷淋吸收塔的用水循环使用，喷淋塔循环每月更换一次，排至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设置油水分离器，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三级标准后，经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包装和废旧布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循环沉淀池沉渣和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分区分类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管道和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要求，在厂界四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

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执行；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含各类库房）、循环水池、消防水池、化粪池、隔油池，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为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仅进行地面硬化。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源头监控，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保护项目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 日印发
